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卫生计生办发〔2015〕84号

市卫计委关于印发《咸宁市改进结报方式 推进新农合便捷报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为进一步改进全市新农合结报方式，为参合农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结报服务，市卫计委制定了《咸宁市改进结报方式 推进新农合便捷报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咸宁市改进结报方式 推进新农合便捷报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5年度加强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履职尽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卫生计生发〔2015〕27号）文件精神，不断改进全市新农合结报方式，为参合农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结报服务，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解决参合农民住院治疗报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重点，改进新农合结报方式，落实新农合惠民措施，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新农合结报服务。

二、具体措施

1. 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即时结报，提供及时报销服务。

参照新农合基本医疗即时结报模式，由保险公司与市、县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采取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或由医疗机构垫付参合患者大病保险报销费用的形式，全面实行咸宁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保险赔付与新农合基本医疗报销同步即时结算。

2. 简化非即时结报患者大病保险报销程序，提供便捷报销服务。

对非即时结报的大病保险对象，进一步简化报销程

序。参合患者进行大病保险赔付申报时，申报资料由原定 9 种减少至 3 种（患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新农合基本医疗报销单、领款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方便参合患者进行大病保险赔付申报。对农村老弱病残对象，由乡镇合管站代收相关资料，代办结报手续，报销费用直达参合患者银行帐户，一般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试行“先诊疗后结算”，缓解参合患者资金垫付压力。
在嘉鱼县、崇阳县试点开展“先诊疗后结算”，降低住院费用预付门槛。患者入院时由医生估算治疗总费用，参合患者按估算总费用的 50% - 60% 比例预缴自负费用后，定点医疗机构先进行诊疗服务，出院结算时对患者个人自负部分多退少补，减轻患者资金垫付压力。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对急危重症患者和无力足额垫付住院费用的贫困患者实行先诊疗后结算。

4. 市内县域边界乡镇参合患者到相邻县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试行与本地同级同比例报销。各县（市、区）可选择相邻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市内县域边界乡镇参合患者经所在县合管办批准转诊后，可就近选择到本县认定的相邻县（市、区）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与参合地同级同比例报销政策。未经转诊的患者，按所在县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减半报销。收治相邻县（市、区）新农合患者的定点医疗

机构需接受对应县（市、区）合管办的监管。相邻县域边界患者流动较多的，应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供即时结算服务，进一步方便参合患者就近就医、结算。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于2015年7月底前将新农合便捷报销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积极宣传，确保参合患者早受益。**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参合患者及时知晓各项措施，及早享受到更及时、便捷、更周到的新农合报销服务。

3. **注重实效，拓展便捷报销服务内涵。**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参合患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更多的便民利民措施，不断完善和拓展服务内涵，提高参合患者满意度。

抄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